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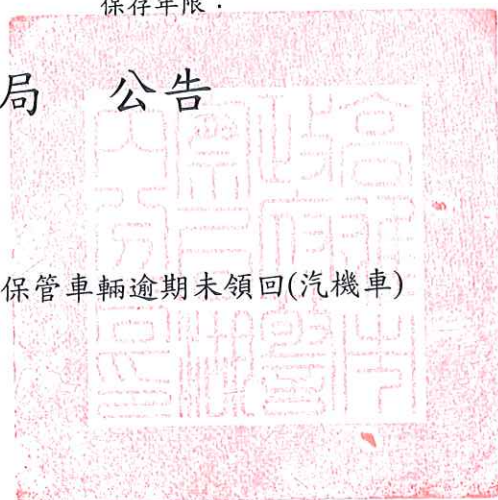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湖分交字第 11473418100 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-湖內分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(汽機車)清冊



主 旨：公告招領經本分局移置保管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逾期未領回車輛 1 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三、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逾期未領回車輛(詳如清冊)「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」業經本分局以郵務按址送達，惟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事由退回，特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「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」現由本分局保管，請被通知人儘速向本分局(地址：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90號，承辦單位交通組電話：07-6937027)領取，並辦理領回代保管車輛相關事宜，屆時未領回代保管車輛者，本分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。
- 四、屆時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者，本分局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，辦理公告拍賣，拍賣

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

分局長蘇茂智